檔號: 保存年限: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 04-22246362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1. 月 齊 若 人:公股書記官 話:(04)22232311 轉 5628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中檢介 公 114 緩 3348字第

附件:

016936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緩字第 3348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

危險罪案應送達給受送達人黃宗茂之公文1件。

說明: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中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中,應受送達人黃宗茂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書記官